

2023年车辆运输承包合同 车辆运输合同(优秀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车辆运输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托运人) 地址: ;乙方(承运人) 地址: 驾驶证编号:
车牌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货物运输等问题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在上述合同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 货物运输名称:(化纤) 数量:根据厂家出货需求。 价值:30-50(万元) 运费:根据客户需求。

到货地点(x地区)收货人: 不定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3、为保证合同的有效性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伍仟元)，在合同期内乙方需先满足甲方的运输要求。合同期内如乙方未履行义务甲方可将保证视为违约金。

4、乙方对甲方交付承运的货物负有安全保护义务，若运输途中发生货物被盗、毁损、雨淋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六、由于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双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经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抵触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协议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车辆运输承包合同篇二

六、货物安全及赔偿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按下列方式处理：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违约责任

1、收货人逾期支付运费或逾期提货，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逾期运到和逾期赔偿，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上述之违约，应以违约责任的本金为限。逾期运到是因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战争造成的，免除承运人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任何一方起诉，均可选择原告经营所在地或被告经营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法》、《公路货物运输规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通知行为按以下方式处理: 对于能及时履行, 按本合同记明的电话通知对方; 不能及时履行的, 按本合同记明的地址用特快专递方法通知对方, 也可采取本合同记明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3. 双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 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承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车辆运输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委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充分协

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委托人是指委托受托人运输集装箱货物或集装箱，并与受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

2、受托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运输的，并与委托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作合同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

3、收货人是指委托人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

6、集装箱货物装箱单是指记载集装箱内所装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7、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运道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相应数量的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并进行集装箱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空箱、还空箱、送箱、接箱、装箱、拆箱。

委托人保证一年内向受托人至少提供_____ teu的箱量。

合作区域
为_____。

第三条 货物的托运与承运：

1、 委托人应当以货物《运输委托书》形式向受托人发出运输指示，委托书上应当注明装拆箱地点，装拆箱时间、联系方法、货名、货重、箱量、运价、代收款及其他特殊要求，并且附送与货物及运输相关的资料。

2、 受托人在收到货物《运输委托书》及相关资料后，应当在___小时内安排运输计划，并将运输计划反馈给委托人。如货运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受托人应当在___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并要求更正。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通知后___小时内更正。不按要求更正的，受托人有权拒绝运输。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货物《运输委托书》，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资料。

2、 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费率和结算期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3、 委托人在受托人执行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协助受托人解决运输和联络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货主和货物资料。

4、 委托人应当保证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标志等与运输单证相符，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在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受托人。

5、受托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受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之后，按照约定安排并执行货物运输。

2、受托人在提箱时应当与箱管人员检查箱体情况，如有污损脱落的情况，应调换集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码头提箱时，应与码头箱管人员检查箱体状况，如有污损、破漏等情况，应调换适装箱或在设备交接单上批注。在堆场提箱时，必须仔细检查箱体，以确保集装箱箱况良好(若为重箱，则须确保箱体及铅封完好)，若发现箱体、铅封有破损或者出现异常情况下，必须在此箱出场前由堆场相关人员在相关单证中注明箱体残损或铅封异常记录。

3、在作业过程中，因委托人产生的代垫费用，如滞箱费、堆存费、压车费、过夜费、污箱费、上下车费、修箱费等，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

4、受托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将集装箱或货物送达约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在交接时必须对集装箱或货物进行检验，并由收货人签收。受托人应当认真审核签收单据上的内容的完整性，如发生货损货差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处理。

5、受托人在完成运输任务之后，应当将完成情况反馈给委托人，并将取得的相关资料及时交给委托人。

6、受托人在货主自行装拆箱的情况下，应当对货主的装拆箱作业进行监督和指导。

7、受托人的自有车队或挂靠车队，如作为与委托人订约的协议车队，必须执行双方订立的运价协议，在没有得到委托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受托人不得擅自向委托人的收货人直接报价。

8、受托人在委托人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时，受托人有权留置委托人交运的集装箱或货物。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划分：

(一) 委托人的责任

1、因委托人提供的货物《运输委托书》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与货物有关的资料中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全面造成车辆空放等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货方在箱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货物重量等原因导致车辆损坏、爆炸、腐蚀等事故造成的受托人的损失。

3、如委托人不能按期或不能足额支付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的，除应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外，另需向受托人支付原应付款项____%/日的违约金。

(二) 受托人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受托人不负赔偿责任。但由受托人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3) 货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 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4) 其他非受托人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受托人的免责的情况。

3、受托人以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 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 造成货物损坏, 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受托人的责任, 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 受托人应负违约责任; 逾期运达的, 超过_____小时后, 以_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 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 受托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 受托人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 交给指定的收货人,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受托人未遵守甲乙双方商定的运输条件或特约事项, 由此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受托人应负赔偿责任。

6、受托人未履行通知、协助义务的, 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每月_____日之前, 受托人应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给委托人确认, 该清单内容应包括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2、委托人应当在收到《费用清单》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审核、

确认或提出异议并书面回传至受托人;对于已确认的《费用清单》，受托人应当在收到确认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委托人;对于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双方应当在书面异议回传至受托人后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协商，并重新确定审核方案。

3、委托人按结算期1个月支付受托人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即每月月底支付上月运费、代垫费用、代收费用。

第七条 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效力终止影响。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但若双方仍实际发生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作关系，则视为均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延展至最后一次交易结束

时止。

第十条 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 份_____副本_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车辆运输承包合同篇四

当我们需要将车辆运输到其他城市去的时候，我们都会找物流公司来处理，但我们也需要签订一份协议来保障意外发生时的利益。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车辆运输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甲方将保税卡车区外运输不足部份，依照代雇车辆申请须知(详见附件一)之规定，委托乙方负责运送，双方议定条款如下：

一、合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合约费率：按行政院核定之储运费率表收费(合约期间，费率如作调整，经本局公布后即依新的费率表收费)，由甲方

向园区事业计收，并经甲方扣除百分之十代雇服务费后，剩余之百分之九十(内含百分之五营业税)付与乙方，甲方凭乙方开具之三联式统一发票一次拨付。

三、合约代雇车辆数

共计_____辆(车辆及连络人及「具代雇车辆承揽商及园区事业代理人」双重身份者之数据详如附件二)，乙方于合约中，如拟增减汰换所属车辆及连络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之书面文件。

四、合约管理乙方于执行甲方委托办理运送业务时，应确实依照甲方之法令规定执行业务，其有关车辆之调度、连络人员之管理，均悉依照甲方之指示处理。

乙方如遇期其本身及甲方车辆有不敷调派之虞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之应变措施，其处理原则为：园区事业代理人，未具储运中心代雇运输车辆者，得由甲方指示优先给予调派，乙方不得异议。

具须知六一(三)「双重身份者」，应考虑整体载运能量，有不敷调派之虞时应适时负责外雇，如因延误造成厂商之损失，乙方应负全责。

(三)乙方及其所外雇车辆均应以总重量九、九公吨以上载货容量之大型保税卡车为原则。

(四)乙方于执行甲方委托运送业务时，应随时注意车辆之检修保养，如在运送途中因故致使货物无法按时运抵目的地时，因而发生之延迟或赔偿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五、附则

违约处理：乙方于执行合约期间，若未能按「科学工业园区

管理局储运服务中心代雇车辆申请须知」及本合约第四条各款规定办理，视为违约，甲方得视情节轻重，按代雇车辆申请须知第七条各款方式择一处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乙方于执行合约期间，如发生左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随时通知乙方终止合约，甲方倘因此受有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乙方之行为如触犯刑章者，应移送司法机关侦办。

乙方从事违章、走私等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乙方违反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或海关之规定，经勒令停止入区营业者。

保险：

乙方及其外雇车辆、人员及其它相关之保险概由乙方负责，运送途中发生任何事故致使货物毁损、灭失因而发生损害赔偿时，亦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无涉。

连带保证人责任：

保证人对于乙方应履行本合约各项规定，暨因解约发生之一切义务，均负连带保证责任，并愿放弃民法第七四五条所规定之先诉抗辩权，发生诉讼时，保证人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保证人应俟本合约失效时，始得解除一切责任，但保证人如于保证期间失其保证能力或自行申请退保时，乙方应立即觅保更换，原保证人应俟换保手续办妥后，始得解除其保证责任。

本合约及其附件内容自签订用印后生效，乙方应于有效期间届满前三十日提请储运中心报经管理局核准新订合约后方为有效。

六、因本合约涉讼，双方同意适用中华民国之法律并以台湾

省新竹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七、本合约各条款内容，得经双方同意后修改之。

八、本合约乙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存查，余由甲方分别存转。

立合约人

甲方：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连带保证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体积、数量、规格、包装、货物的起运和到达地点、收发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以双方确认的运单为

准。

二、运输的质量及安全要求

-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 2、该货物如未经甲方同意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转车及和其他产品混装。

三、货物的装卸责任及方法

-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货物的属性及外包装标志进行装卸、堆放并保证货物的安全和完整。
- 2、对包装不符承运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在开始承运时指出并要求甲方采取措施改进，如乙方开始承运，则应视为包装符合承运要求。

四、货物交接手续

- 1、甲方凭装货手续及时发货。装货时，乙方应派人(或驾驶员)在现场点件交接，并查看包装及装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乙方确认无误后，应签字确认。
- 2、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收货人和乙方应在场点件交接，收货人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乙方所持送货单据上签章，如发现差错，双方当事人应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由收货人在送货单上批注清楚。
- 3、乙方送交收货人的货物如被拒收，乙方需及时联系甲方并说明拒收的原因。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规定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送货的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以确保送货质量。

(3) 货物承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送货的单据等相关文件。

(3) 甲方应提供货物的数量、体积、重量、性质及收货人名称地址与电话。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有权向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 在承运期间，乙方对承运货物应负全部责任，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按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运输程序的有效文件完成甲方的运输任务。若甲方委托乙方收取票据或现金，乙方须及时将票据或现金送达甲方。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运输货物运输条件的运输工具(必须保证证照齐全、有效并已投保货险和车险)运输车辆均应为无蛀虫、无异味、清洁干燥且得到良好保养。

(4) 乙方在派车单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负责赔偿”七.2”所列各项责任。

(5)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能同车装载非甲方货物、不得擅自将所托运货物运往其他卸货地点，不能中途换装其他车辆，除车辆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原因外，违例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责任予以索赔及处罚。

(6) 乙方须在运输过程中定时向甲方反馈信息，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处理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处理。

(7) 乙方装卸工，驾驶员等全部人员在承运甲方货物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准备工作、准备阶段、预备运输公司等)其安全保障、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其人员也和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如甲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将提供甲方及收货方全部损失的赔偿。

(2)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且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则因货物晚到造成收货方及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委托乙方收取的票据或现金未能及时送至甲方，而导致甲方与收货方产生的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每笔运输业务完成后向甲方及时提供本次运输任务完整的签收单(由收货人签收确认)，乙方需凭签收单向甲方开票收款，若乙方未提供签收单(或提供的签收单有瑕疵)而导致甲方与收货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不能收回)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在每月_____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完整的运输清单及费用清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对应的所有货物签收单须在20日前交于甲方，若乙方未在二个时间内将相应资料交于甲方，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

(7) 客户投诉送货人(乙方)服务态度不好不配合，或者送货不及时，客户第一次投诉警告，第二投诉乙方自愿支付人民币300元给甲方作为甲方处理的费用。

八、保险责任

1、货物保险手续及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并办理。

2、如出现货险，甲方可配合乙方处理险情，同时甲方及时提供货物的发票及索赔委托书供乙方要求理赔用。

九、合同履行保证金

乙方于签定本合同当日支付人民币_____元给甲方，此款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和合同法第60条规定乙方义务的保证，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该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责任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合同未到期，乙方应在扣除该款后三日内补足此款。合同履行结束，此款(如有扣除，仅无息退回余款)无息退还乙方。

十、运费计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甲方公司规定结算，运价中未含地点，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结算日期：_____日关账，关账后的第二个月_____日支付运输货款。

十一、乙方承运(或介绍的)的任何车辆对(任何一辆车子)的任何事故都和甲方无关。无论何种情形，贝壳公司均不承担乙方承运过程中的任何风险，如甲方承担或支付了相关的费用，均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放弃任何抗辩权利。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事后又无补充协议的，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货物的起运地点：

1.3、到达地点：__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回复认可书 (3) 甲方装货 (4) 双方验货签收 (5) 发往目的地交货 (6) 收货单位验签 (7) 验收后取回单 (8) 将回单交回甲方 (9) 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__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

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半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车辆运输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 身份证： （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 （简称乙方）

乙方车辆号牌： 车辆类型：

品牌名称： 车身颜色：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公平、合理、互惠的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土石方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甲方的义务

- 1、车辆到达工地后，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工程车辆必须加土方液压盖。加盖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后期分期扣除(半年后)。乙方车辆在合同期内满一年半以上的，加盖费用甲方承担一半，满三年的，加盖费用甲方全部承担。
- 2、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车辆进场后，燃油由甲方提供。如发现乙方人员故意浪费燃油的，甲方将按照三千至一万元的罚款予以处罚。如发现偷盗、倒卖燃油的，甲方将按照五万至十万元的罚款予以处罚。
- 3、乙方驾驶员的住宿，吃饭由甲方安排。
- 4、乙方车辆在正常运输中，如出现路政、交管、环卫等部门的罚款、收证，由甲方出面解决。
- 5、甲方将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方式支付包月款项。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车辆和人员到场后要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不得擅自在外揽私活。
- 2、乙方车辆行驶的路线，一定要按照甲方制定路线行驶，如果超出甲方指定的运输路线造成的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 3、乙方提供的车辆有合法手续双桥工程车，每车每次装载量为18方;每月工作25天，5天维修时间;每车每天保证完成最低工程量()车，每月完成工程量最低()车次。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规定工程量的，每少一车扣除()元。
- 4、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或自然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乙

方运输量的缺损，由甲方负责；反之，因乙方车辆在维修期以外出现的故障，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车辆行驶过程中，乙方车主和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要求；乙方车主和驾驶员不得擅自停工（如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扣除乙方当事车辆的押金作为甲方的赔偿金）。

6、乙方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的其他法律法规，如因乙方驾驶员违规操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合同时限：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合同共计 月。

运输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定，以包月形式计算，每月35000元（包含驾驶员工资）结算，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每月上旬结算壹万元，中旬结算壹万元，下旬结算壹万伍千元。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单方面不能终止合同，如毁约，毁约方将向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20xx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押金

为进一步方便管理，顺利推进工程的整体进程，甲方将扣除乙方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运输款项作为押金（三个月后扣除），合同期满后全部退还乙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以上解决，发生争议的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货运资格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上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

车辆运输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乙方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车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设备名称：_____，型号_____，汽车编号_____，数量_____，设备新旧程度_____。

第二条 运输期限

1、车辆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因工程需要延长运输期限，应在合同届满前____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2、运输计费起止时间

设备运输的计费开始时间按设备进场后的报道开工时间为准。

在汽车运输期间，因甲方原因停工，不按日历天数照常计算汽车运输计费时间。

汽车退场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不再按日历天数计算运输费。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本作业区的生产任务，乙方在指定的采场和排岩地点进行岩石和煤矿等其他运输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注意事项

1、该车辆营运地点仅限于在中铁资源总公司海西分公司木里煤矿指定的采场工作面，未经作业区队长同意不允许私自将车开出本作业区的生产区域。

2、车辆装载的数量标准必须按作业区规定的标准执行，由装载人员具体实施。

3、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装够数量，若发现装不满的跑车按规定和情节进行处罚，若是装载人员造成的每次处罚装载司机 元，若是车辆不听指挥私自造成的，每次罚违章车辆 元。

具体由作业区队长根据实际情况在现场决定。

第五条 结算单价及方式

一、 单价：

1、 油价保价6元/升， 低于6元/升的依实际单价为准， 高于6元/升的差额由甲方承担。

2、 运费单价按正常出勤25天左右/月的车辆全部统计平均后， 按油耗比例42%左右、 每部车毛利润 元左右核定汽车容积每立方的运输单价。

二、 结算方式： 每个月的30日为计算日， 计算完后当月运费不予结算， 在次月20日前款项给予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所有权

1、 运输方式： 本设备的运输由乙方配备操作人员， 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

2、 运输设备的所有权： 合同中所列运输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甲方对运输汽车只享有运输期间的使用权， 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3、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 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 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运输设备的管理及费用

设备的验收、 安装、 调试、 使用、 保养、 维修、 管理、 材料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运输汽车的毁损和灭失

1、 乙方承担在运输期内发生的运输汽车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2、 在运输汽车发生毁损和灭失时，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乙

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将运输汽车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更换与运输汽车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当运输汽车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施工管理制度及汽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

2、统一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安排。

3、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不持证上岗，甲方有权拒绝设备进场施工，如不听取现场施工指挥人员的指挥或无证上岗造成的汽车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果不及时配备操作人员或只配备一个操作人员，甲方将给予罚款。

乙方应及时发放操作人员的工资，如果拖欠工资，甲方将给予乙方翻倍罚款，严重者将停止合同。

5、因施工现场地处高原，乙方要保证及时了解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員的身体状况，一经发现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工区内严禁酗酒、打架斗殴，一经发现，甲方将给予严厉处罚，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负责配备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汽车状态完好。

7、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设备维修、辅油及配件。

8、与甲方共同办理汽车设备的运输费及扣款的签认工作。

9、负责提供有效合法银行账户。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严禁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汽车设备工作。

2、提供乙方操作司机的住宿。

3、负责主燃油的供应。

4、负责运输设备的进场签认、每月运输费及各项扣款的签认工作。

5、负责运输费的及时支付。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_____种方式解决：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汽车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出租、承租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留存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车辆运输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应法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汽车挂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挂靠车辆

本合同的挂靠车辆车号为： ， 车型为： ， 吨位：

乙方对挂靠车辆拥有所有权及管理权，乙方将车辆挂在甲方经营运输。

第二条 挂靠期限

乙方车辆挂靠经营的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月日止。

第三条 挂靠费用

- 1、管理费：乙方在挂靠期间每月应向甲方缴纳挂靠管理费用元，每季度共计元，挂靠管理费每季度交纳一次，可先行后交。
- 2、代收代付费：乙方每月应将养路费、运管费、工商费、税、年(季)检等相关费用，足额交付给甲方，以便甲方按时予以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车辆挂靠期内，乙方车辆以甲方公司的名义进行运营。
- 2、车辆挂靠期内，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的各种债权债务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 3、挂靠车辆的保险及其他项目的保险，应由甲方统一到保险公司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其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 4、车辆挂靠期内，乙方车辆运营账款从甲方账户出入，甲方不得拖延支付，应在到款当日即将该款项全额打入乙方账户。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挂靠期间车辆产权、管理权属于乙方，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支配和使用，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使用。
- 2、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积极参加甲方的安全活动，加强车辆保护，按规定进行正常年检、季检、二维、技评。
- 3、挂靠车辆的保险及其他项目的保险，应由甲方统一到保险公司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其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
- 4、挂靠车辆发生车辆损失或交通事故，乙方除应及时报案外，

还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报案后，征得乙方同意，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涉及保险索赔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双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甲方负责将收到的保险索赔金转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对于本合同以及补充合同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2、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乙方个月的挂靠管理费；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甲方个月挂靠费。
- 3、甲方无故延迟支付乙方运营款项的，应赔偿乙方该笔款项日均百分之一的迟滞金。

第七条 补充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方式

- 1、协议签订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情势变更需修改协议条款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因协议某方单方丧失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能力，或其行为已构成实质违约的，另一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但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乙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车辆运输承包合同篇八

5.10、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地方政府和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参加营运的驾驶员及其雇员必须参加甲方规定的安全学习、缴纳必须的安全教育费用。

5.11、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加强对其聘用(雇用)的人员安全行车教育，防止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案，同时报告甲方，甲方协助处理;事故处理所需押金、费用开支及法院诉讼费、诉讼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事故车损坏需修复，费用由乙方垫付，待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后，甲方一次性付还给乙方;理赔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5.13、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如因交通事故致使无法营运的，乙方应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交由甲方办理报停手续。车辆维修期最长为6个月，该期间承包金不变;车辆维修至6个月届满时，乙方仍无法投入营运的，甲方除依上述约定办理外，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5.14、承包经营期间，如遇政府部门的政治任务、抢险救灾或行业主管部门需要组织社会性、全行业活动，乙方有义务

并无偿参加，同时应服从甲方的调配。

5.15、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车辆在起讫地的进站经营合同与票务代理合同，统一由甲方办理，乙方负责履行。乙方的经营票款由甲方统一结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与站点私结票款。

5.16、承包期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同时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返还给甲方；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双方结清款项。

5.17、承包期限届满后，如乙方在经营中无违规行为，且遵守交通法规、行业规则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6.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了非甲、乙双方所能预计并不能克服的事项并足以影响合同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条款，届时以签订的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6.2、合同签订后，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承包人的，需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后，方可办理承包人变更手续，原承包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新承包人承继。乙方未办理承包人变更手续，不得擅自将承包车辆进行转包或变相进行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

七、特别约定

7.1、承包经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丢失、报废(如发生交通事故、盗抢、自然灾害等，下同)，乙方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此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承包经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承包车辆报停，乙方已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守以上所有条款规定，若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总则：承包经营期间，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细则：

8.1、乙方每拖欠一天承包金及各项规费、税费、保险金等费用的，甲方则以乙方拖欠总额的日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乙方拖欠承包金及各种规费、税费、保险金等费用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追回欠款，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2、按本合同第5.7条约定，乙方未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行为，除向甲方返还垫付处罚款外，按未补足金额的日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3、乙方违反本合同5.1、5.7、5.10条的约定，违反经营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机关处罚造成甲方声誉受损，以及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8.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5条的约定，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在承包车辆内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或在系统损坏无法使用后不予以更换的，视为违约，应付给甲方违约金元；未按期缴交系统月使用费的，亦视为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元。

8.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8条约定，承包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未到甲方所属的台屿检测站进行的，属违约行为，每次承担违约金元。此外，将承包车辆的二级维护及竣工检测在甲方指定外的修理厂或检测站进行的，亦属违约行为，承包车辆乘座位在座以下的，每次承担违约金元。

8.6、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包车辆转包或与站点私结票款，属根本性违约行为，除全部返还已结票款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7、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因承包车辆交通事故致使无法营运，并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至6个月届满时仍无法营运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8.8、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交还甲方；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逾期七天以上的(含七天)，应向甲方支付万元违约金，甲方收回承包车辆及其牌、证等证件，乙方所交的各类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亦作为违约金，不予以退还。

8.9、乙方聘用的驾乘人员使用本合同对乙方的违约责任条款，若有违约，由乙方依前述各项承担责任。

8.10、由乙方的原因引起纠纷(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乙方应

支付甲方因此所支付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九、争议解决办法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附本合同生效。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本合同所称价款均为人民币。

10.2、本合同甲乙双方确定的地址(住所地)，为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确定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

10.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乙方向甲方足额交纳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0.4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

邮编：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现住所地：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车辆运输承包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现有货车苏由乙方承包运输，现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条约。

一、乙方要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超速、禁止酒后驾车，不违规操作，确保车辆反光灯、反光标牌及牌照清理整洁，如有违规造成处罚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对车辆要做到定期定点检修、定期换油，按时检审，不留任何故障隐患，维修费和油费由乙方实用实报，如有虚假十倍处罚并终止合同。

三、工作量：乙方确保厂里石灰按时运输到码头，上班和休息时间不固定，根据厂里生产情况由厂里安排，不得迟到或早退而影响厂里生产，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休息，由乙方自行找驾驶员代替，费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承包运输固定指标为每月车，每超出一车由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元，多超多得。